附件3

费休氏法水分测定作业指导书

一、样品

本项实验室间比对提供给各参加单位同批次样品2支（装量为100 mg），采用棕色安瓿瓶包装。样品保存条件为：遮光，密闭保存。样品开封后应立即测定。

二、检测

本项实验室间比对的检测依据为《中国兽药典（2020年版）》（一部），具体检测方法请参照附录0832第一法A。预期样品中水分含量在10.0%～20.0%范围内。待测样品平行取样2次进行测定，分别记录2次的测定结果，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三、结果反馈

请各参加单位于收到样品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将《费休氏法水分测定实验室间比对结果报告单》（附件4）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件发送至邮箱zjsnlyz@163.com，并将结果报告单原件及相关原始记录复印件邮寄至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化学药品检测室联系人（时间以当地邮戳为准）。无故未按期提交结果报告单的单位，其结果将不列入本项实验室间比对结果统计。

四、保密

为对各参加实验室的相关信息保密，本项实验室间比对为每个参加实验室提供一个代码，最终的结果报告中均使用该代码。

在实验室间比对的实施过程中，各实验室间严禁互相串通结果，一经发现将通报批评。